

# 屏東科技大學木材科學與設計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控管作業要點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109.12.15)

- 一、為提升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之研究能力及論文之學術水準，依據本校「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限制為每學年至多 3 名為原則，如共同指導 1 名研究生者，則基數為 0.5 計算。
- 三、本系碩士生應於每學期學校規定口試申請截止日前，備齊相關資料提出畢業資格審查後向教務處申請。除依校、院相關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要點施行之。
- 四、為審理本要點施行事項，特組成本系「碩士班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設主任委員 1 名，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 3 至 5 名(含指導教師)，由系主任視需要召集相關專長助理教授以上(含)擔任之。
- 五、本系碩士生得以論文、專題創作或技術報告等方式擇一參加學位考試，申請學位考試時，需檢據學術活動證明文件供審核，並應積點至少 4 個記分點，經本會審查評定後，方能參加學位考試。
- 六、本系碩士生在學期間學術活動積點之核算方式：

## (一) 論文發表

論文發表係指研究成果之範圍包括發表於學術刊物之論文、技術專刊及作者順位為第 1 位之學術會議論文集等(作者單位為本校)，採下列積點制列表認定之。

論文類型	論文類型	論文點數
<i>SCI(Q1、Q2), SSCI</i>	J_A	10
<i>SCI(Q3、Q4), TSSCI, THCI, A&amp;HCI</i>	J_A	10
國內外期刊(非 J_A 類), <i>EI, TSCI, ABI</i> 等	J_B	9
具審稿制度以英文發表之國內外期刊	J_C	8
具審稿制度之國內期刊	J_D	6
國內/兩岸期刊之專論	J_E	2
國際研討會(oral)	C_A	4
國際研討會(poster)	C_B	4
國內/兩岸研討會(oral)	C_C	2
國內/兩岸研討會(poster)	C_D	2

1

. 前項研討會轉投期刊之論文尚未獲期刊接受者，僅能以研討會論文

計算認定點數；研討會轉投期刊之論文已獲接受者僅能擇一計算認定點數。

2. 一篇論文或實作若有多位學生作者，則以下列公式計算認定點數。若該篇論文得 A 點，有 M 位學生作者，則第 N 位（僅以學生計算）作者得點數為：

$$A \times \frac{\frac{1}{2^{M-1}}}{\sum_{n=1}^M \frac{1}{2^{n-1}}}$$

## （二）創作展覽

1. 參加在國外舉辦之國際性創作展覽者，個展認定 10 點，聯展認定 5 點。
2. 參加在大陸地區舉辦之國際性創作展覽者，個展認定 7 點，聯展認定 3 點。
3. 在國內舉辦創作展覽者，個展認定 4 點，聯展認定 2 點。
4. 在校內舉辦創作展覽者，個展認定 2 點，聯展認定 1 點。
5. 本項創作展覽如為個展必須展出至少十件(組)在學期間完成之原創性作品，如為聯展必須展出至少三件(組)原創性作品。

## （三）工藝或設計競賽

1. 參加國際性競賽，獲前三名認定 10 點，佳作或優選認定 8 點，入選認定 7 點。
2. 參加全國性或大陸地區競賽，獲前三名認定 7 點，佳作或優選認定 5 點，入選認定 3 點。
3. 參加縣市級或地方性競賽，獲前三名認定 4 點，佳作或優選認定 2 點，入選認定 1 點。
4. 本項各工藝或設計競賽點數認定之作品，其主題無須與學位論文的主題一致。

## （四）專利或技術移轉

1. 具審查制度之國外發明專利或技術移轉，發明專利每件認定 4 點，技術移轉每件認定 8 點。
2. 具審查制度之國內發明專利或技術移轉，發明專利每件認定 2 點，

技術移轉每件認定 4 點。

3. 本項各專利或技術轉移若有多位學生作者，仍採用論文發表相同公式計算認定點數。

七、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其畢業論文相關規定為：

(一) 藝術類論文作品

1. 論文作品必須為就讀本系碩士班開始後完成之作品
2. 論文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其內容涵括(1)創作或展演理念、(2)學理基礎、(3)內容形式、(4)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
3. 補充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知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二) 技術報告類論文

1. 技術報告類論文之範圍包括：(1)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2)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各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3)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2. 論文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涵括：(1)研發理念(背景、技術現況、待解決問題、前人研究)、(2)學理基礎、(3)主題內容、(4)方法技巧、(5)成果貢獻。

八、提出口試申請之碩士生，需於每學年度 6 月 30 日及 12 月 15 日前，由指導教授召集自組審查小組完成論文、專題創作或技術報告之專題報告，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Turnitin 或 Symscan 論文比對系統)，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總相似度不超過 25%，並填寫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表」，並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已修讀且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並填具同意碩士學位論文初審表(附件 1)，經本會初審通過後，方得於該學期 7 月底前及元月底前參加口試；未通過者，得逕向教務處註冊組撤回該生之申請。

九、本會審查內容依研究論文、專題創作或技術報告之題目、內容進行審查是否符合本系所專業研究領域，必要時申請學生得列席備查。

十、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之遴聘應符合與研究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為助理教授以上之大學教授或中央研究人員；若以「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

有成就者」、「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等特殊條件遴聘時，提請系務會議進行資格審議。

十一、依國家圖書館規定，論文依法以公開閱覽為原則，延後公開原因僅「專利」、「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其餘一律應提供閱覽；本系對於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超過五年之論文，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試時，須述明其理由，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提送系務會議審議。

十二、學位考試後，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需修改者，修改後論文應再次進行論文比對，學位論文上傳至博碩士論文管理系統前，請再次繳交比對結果低於 25%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表」至系辦及教務處存查。

十三、研究生若學術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合及違反學術倫理，經審查小組審議及系務會議再審議確定者，如研究生未能改善前，不得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改善修正後，經審查小組再審議，通過後得提學位考試申請。

十四、如有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不符合之檢舉案，經查確實者，其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1 年內不得爭取學校及系所補助且不得再擔任新進碩、博士生之指導教授，並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農學院備查施行，修訂時亦同。